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24
21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6年5月6日至7月26日,日内瓦

国家责任

国际法委员会1980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一读通过的国责任条款
草案第一部分以及起草委员会在1996年第四十八届
会议上一读暂时通过的国家责任条款草案
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的案文和标题

第 一 部 分

国际责任的起源

第 一 章

一般原则

第 1 条

一国对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一国对于该国的每一国际不法行为需负国际责任。

第 2 条

每一国家都有可能被认定犯了国际不法行为

第一国家都有可能被认定有国际不法行为，因而需负国际责任。

第 3 条

一国国际不法行为的要素

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在下列情况下发生：

- (a) 由于某一行动或不行动而构成的行为按国际法规定可归因于该国；
- (b) 该行为构成对该国国际义务的违背。

第 4 条

认定一国的行为为国际不法行为

只有国际法可以认定一国的行为为国际不法行为。这种认为不因国内法认定同一行为为合法行为而受影响。

第 二 章

国际法所指的“国家行为”

第 5 条

国家机关的行为归于国家

为本条款的目的，任何国家机关依该国国内法具有此种地位者，其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国的行为，但以该机关在有关事件中系以此种资格行事为限。

第 6 条

不论机关在国家组织中所处的地位为何

一个国家机关,不论是属于制宪、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权力之下,不论担任国际性或国内性职务,也不论在国家组织中处于上级或下级地位,其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国的行为。

第 7 条

经授权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其他实体的行为归于国家

1. 一个国家内地方政治实体的机关的行为依国际法亦应视为该国的行为,但以该机关在有关事件中系以此种资格行事为限。

2. 虽非国家或地方政治实体正式结构的一部分,但经该国内法授权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实体,其机关的行为依国际法亦应视为该国的行为,但以该机关在有关事件中系以此种资格行事为限。

第 8 条

实际上代表国家行事的人的行为归于国家

一个或一群人的行为,在以下情况,依国际法亦应视为国家的行为:

- (a) 经确定该人或该群人实际上系代表该国行事; 或
- (b) 该人或该群人,在正式当局不存在和有理由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情况下,实际上行使这些权力要素。

第 9 条

另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交由一国支配的机关的行为归于国家

由另一国家或一国际组织交由一国支配的机关，如为行使其国家的政府权力要素而行事，其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支配该机关的国家的行为。

第 10 条

逾越权限行事或违背关于其活动的指示行事的机关的行为归于国家

国家、地方政治实体或经授权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实体的机关，如以此种资格行事，即使在某一特定事件中逾越国内法规定的权限或违背关于其活动的指示，其行为依国际法仍应视为国家的行为。

第 11 条

非代表国家行事的人的行为

1. 非代表国家行事的一个人或一群人的行为，依国际法不视为国家的行为。
2. 第1款不妨碍把与该款所称的人或一群人的行为有关而按第5至第10条的规定应视为国家的行为的任何其他行为归因于国家。

第 12 条

另一国机关的行为

1. 一国的机关以此种资格行事，在另一国领土或其管辖下的任何其他领土内所进行的行为，依国际法不应视为该另一国的行为。
2. 第1款不妨碍把与该款所指行为有关而按第5至第10条的规定应视为该国的行为的任何其他行为归因于该国。

第 13 条

国际组织的机关的行为

一个国际组织的机关以此种资格行事所作的行为，依国际法不应仅因该行为发生于一国的领土或该国管辖下的任何其他领土，即视为该国的行为。

第 14 条

叛乱运动的机关的行为

1. 在一国领土或在其管辖下的任何其他领土内成立的叛乱运动的机关的行为，依国际法不应视为该国的行为。

2. 第1款不妨碍把与一国叛乱运动的机关的行为有关而按第5至第10条的规定应视为该国的行为的任何其他行为归于该国。

3. 同样地，第1款绝不妨碍依国际法可把叛乱运动的机关的行为归于该运动时，作这种归因。

第 15 条

成为一国新政府或导致组成一个新国家的叛乱运动的行为归于国家

1. 成为一国新政府的叛乱运动的行为应视为该国的行为。但此种归属不妨碍把按照第5至第10条的规定原因视为国家行为的行为归于该国。

2. 其行动导致在一个先已存在的国家的领土一部分或其管理下的领土内组成一个新国家的叛乱运动的行为应视为该新国家的行为。

第三章

违背国际义务

第 16 条

违背国际义务行为的发生

一国的行为如不符合国际义务对它的要求,该国即为违背国际义务。

第 17 条

不论所违背的国际义务的起源

1. 一国的行为如构成对国际义务的违背,即为国际不法行为,而不论该义务的起源为习惯法、条约或其他。
2. 一国所违背的国际义务的起源不影响该国由于国际不法行为而引起的国际责任。

第 18 条

国际义务必须对一国为有效

1. 一国不符合国际义务对它的要求的行为,必须是在该义务对该国为有效的时期所作出,才构成对该义务的违背。
2. 但是,一国的行为在其作出时,虽不符合对该国有效的国际义务对它的要求,但如以后由于一般国际法的强制规范,此种行为成为强制性行为时,即不再视为国际不法行为。
3. 如果一国不符合国际义务对它的要求的行为具有持续性,则只在该行为持续进行而该义务对该国有效的期间,才构成对该义务的违背。
4. 如果一国不符合国际义务对它的要求的行为是由有关个别事件的一系列行为或不行为组成,倘若此种行为可视为由该义务对该国有效期间发生的行为或不行为

为所组成,即是违背该义务的行为。

5. 如果一国不符合国际义务对它的要求的行为是由该国同一机关或不同机关对同一事件的行为或不行为所构成的复合性行为,倘若此项不符合该义务的复合性行为是由发生于该义务对该国有效期间的行为或不行为开始,即是违背该义务的行为,即使该行为在该期间以后才完成。

第 19 条

国际罪行和国际不法行为

1. 一国行为如构成对国际义务的违背,即为国际不法行为,而不论所违背的义务的主题为何。

2. 一国所违背的国际义务对于保护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至关紧要,以致整个国际社会公认违背该项义务是一种罪行时,其因而产生的国际不法行为构成国际罪行。

3. 在第2款的限制下,并根据现行国际法规则,国际罪行除了别的以外,可由下列各项行为产生:

- (a) 严重违背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际义务,例如禁止侵略的义务;
- (b) 严重违背对维护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际义务,例如禁止以武力建立或维持殖民统治的义务;
- (c) 大规模地严重违背对保护人类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际义务,例如禁止奴隶制度、灭绝种族和种族隔离的义务;
- (d) 严重违背对维护和保全人类环境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际义务,例如禁止大规模污染大气层或海洋的义务。

4. 按照第2款的规定并非国际罪行的任何国际不法行为均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第 20 条

违背要求它采取某一特定行为准则的国际义务的情况

一国的行为如不符合要求它采取某一特定行为准则的国际义务所规定的行为，即为违背该义务。

第 21 条

违背要求它达成某一特定结果的国际义务的情况

1. 一国如不能以所采取的行为达成某项国际义务要求它以自己选择的方法达成的特定结果，即为违背该国际义务。

2. 如一国的行为所造成的情况不符合某项国际义务要求它达成的结果，但该项国际义务容许该国以其后的行为达成这项结果或相当的结果，则该国只在它其后的行为亦未能达成该项国际义务要求达成的结果时，才算违背该国际义务。

第 22 条

用尽当地补救办法

如一国的行为造成不符合某项国际义务要求它给予外国人，不论自然人或法人的那种待遇的情况，但该项国际义务容许该国以其后的行为达成这项结果或相当的结果，则该国只在有关外国人用尽他们所能利用的一切有效的当地补救办法，而仍未能得到该国际义务所规定的待遇时，才算违背该国际义务。

第 23 条

违背要求它防止某一特定事件的国际义务的情况

如国际义务规定某一国家必须达成的结果，是指以它自己选择的方法防止发生

某一特定事件，则该国仅在所采取的行动未能达成该项结果时，才算违背该项国际义务。

第 24 条

时间上无延续性的国家行为违背 国际义务的时刻和期间

时间上无延续性的国家行为，违背国际义务时，该行为作出的时刻，即为违背义务行为发生的时刻。违背义务行为的实行时间不延续至该时刻之外，即使该国家行为的效果后来继续存在。

第 25 条

时间上有延续性的国家行为违背

1. 有持续性的国家行为违背国际义务时，该行为开始的时刻即为违背义务行为发生的时刻，但违背义务行为的实行的时间延续至该行为继续并且一直不符合国际义务的整个期间。

2. 由有关个别事件的一系列行为或不行为组成的国家行为违背国际义务时，该系列的行为或不行为完成而使综合行为存在的时刻，即为违背义务行为发生的时刻。但违背义务行为的实行时间延续到构成该不符合国际义务的综合行为的第一个行为或不行为起至此类行为或不行为不再发生止的整个期间。

3. 由一国同一机关或不同机关对同一事件所作的一系列行为或不行为组成的国家复合行为违背国际义务时，该复合行为的最后一个组成部分完成的时刻，即为违背义务行为发生的时刻。但违背义务行为的实行时间延续至开始构成违背义务行为的行为或不行为起至完成违背义务行为的或不行为止的整个期间。

第 26 条

违背了防止某一特定事件的国际义务的时刻和期间

一国违背要求它防止某一特定事件的国际义务的行为，于该事件开始时即发生。但违背义务行为的实行时间延续至该事件存续的整个期间。

第 四 章

一国牵连另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

第 27 条

一国援助或协助另一国实行国际不法行为

一国对另一国的援助或协助，如经确定是为了使另一国实行国际不法行为，则该项援助或协助本身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即使该项援助或协助，单独来看，并不构成对国际义务的违背。

第 28 条

一国对另一国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1. 一国在受制于另一国的指挥或控制权力的活动领域内犯下国际不法行为时，该另一国需负国际责任。
2. 一国由于受到另一国的胁迫而犯下某项国际不法行为时，该另一国需负国际责任。
3. 第1和第2款不妨碍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按本条款其他规定应负的国际责任。

第五章

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

第 29 条

同 意

1. 一国以有效方式表示同意另一国实行某项与该另一国对其所负义务不符的特定行为时,该特定行为的不法性在对该国的关系上即告解除,但以该行为不逾越该项同意的范围为止。

2. 第1款不适用于因一般国际法强制规范而产生的义务。为本条款的目的,一般国际法强制规范是指得到国家组成的整个国际社会的接受和承认和不容背离的规范,此类规范只能由以后具有相同性质的一般国际法规范加以变更。

第 30 条

国际不法行为的反措施

一国不符合该国对另一国所负义务的行为,如构成因该另一国的某项国际不当行为所引起的、对抗该另一国的、国际法上合法的措施,则该行为的不法性即不成立。

第 31 条

不可抗力和偶然事故

1. 一国不符合该国国际义务的行为,如起因于不可抗拒的力量或该国无力控制的无法预料的外界事件,以致该国实际上不可能按照该项义务行事或知道其行为不符合该项义务,则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2. 如果实际上不可能之情况的发生是由该国所促成,则不适用第1款。

第 32 条

危 难

1. 一国不符合该国国际义务的行为，如构成该国行为的行为人在遭遇极端危难的情况下为了挽救其生命或受其监护者的生命，除此行为之外别无他法，则该行为的不当性即告解除。

2. 如果极端危难的发生是由该国所促成，或该行为可能造成同样或更大的灾难，则不适用第1款。

第 33 条

危急状况

1. 一国不得援引危急状况作为理由解除该国不符合其所负某项国际义务的行为的不法性，除非：

(a) 该行为是保护该国基本利益、对抗某项严重迫切危险的唯一办法；
且

(b) 该行为并不严重损害应负该项义务之国家的基本利益。

2. 一国绝不得在以下情况援引危急情况作为其行为不法性的理由：

(a) 该国行为所不符合的国际义务是基于一般国际法的强制规范而产生的；或

(b) 该国所不符合的国际义务是由条约加以规定的，该条约明示地或默示地禁止对该项义务援引危急情况；或

(c) 危急情况的发生是由该国促成的。

第 34 条

自 卫

一国不符合该国国际义务的行为，如构成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的合法自卫措施，则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第 35 条

关于赔偿损害的保留

根据第29、第31、第32或第33条的规定解除国家行为的不法性,并不预断赔偿该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方面可能引起的任何问题。

第 二 部 分

国家责任的内容、形式与程度

第 一 章

一般原则

第 36 条(原第1条)

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

1. 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依照第一部分的规定引起的国际责任，产生本部分所列的法律后果。
2. 第1款所指的法律后果不影响有国际不法行为的该国履行其已违背之义务的持续责任。

第 37 条(原第2条)

特别法

在一国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已由专门有关该国际不法行为的国际法其他规则所确定的情况下并且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本部分各项规定不予适用。

第 38 条(原第3条)

习惯国际法

本部分各项规定未列出的一国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仍应遵照习惯国际法规则的规定。

-
- 方括号内的号数指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上通过的对应条文的号数。

第 39 条(原第4条)

同《联合国宪章》的关系

本部分各项规定中所列一国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在适当情况下应遵照《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规定和程序。

第 40 条(原第5条)

受害国的含义

1. 为本条款的目的，“受害国”指在一国行为根据第一部分的规定构成该国的国际不法行为时，其权利遭受该国侵犯的任何国家。

2. “受害国”特别指下列情况：

- (a) 如一国行为侵犯因双边条约而产生的权利，则另一缔约国即为受害国；
- (b) 如一国行为侵犯因国际法院或法庭的判决或其他具有拘束力的解决争端的裁决而产生的权利，则有权享受该权利的其他争端当事国即为受害国；
- (c) 如一国行为侵犯因国际法院或法庭以外的国际机构的具有拘束力的裁决而产生的权利，则根据该有关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有权享受该权利的国家即为受害国；
- (d) 如一国行为侵犯因条约对第三国的规定而产生的权利，则该第三国即为受害国；
- (e) 如一国行为侵犯因多边条约或习惯国际法的规则而产生的权利，在证实下列情况的条件下，该多边条约的任何缔约国或受习惯国际法有关规则约束的任何其他国家即为受害国：
 - (一) 已经设定或确立的权利对它有利；
 - (二) 一国侵犯该权利必然影响多边条约其他缔约国或受习惯国际法规则约束的其他国家享受权利或义务；或
 - (三) 已经设定或确立的权利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f) 如一国行为侵犯因多边条约而产生的权利，在证实条约明文规定这项权利的目的是为了缔约国的集体利益时，则该多边条约的任何其他缔约国即为受害国。

3. 此外，如国际不法行为构成国际罪行^{*}，则“受害国”指所有其他国家。

第二章

受害国的权利和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的义务

第 41 条(原第6条)

停止不法行为

其行为构成具有持续性质之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有义务停止该行为，但不影响其已经引起的责任。

第 42 条(原第6条之二)

赔偿

1. 受害国有权从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获得以恢复原状、补偿、满足以及承诺和保证不重复等方式单独或配合适用所提供的充分赔偿；
2. 在确定赔偿时，应该考虑到：
 - (a) 受害国；或
 - (b) 以其名义提出索赔的该国国民的、起到损害作用的过失、或故意的行为或不行为。
3. 在任何情况下，赔偿不得导致一国居民丧失其维持生活的手段。
4. 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不得援引其国内法的规定作为不提供赔偿的理由。

* “罪行”一词用于与条款第一部分第19条保持一致。但据指出，还可以使用“具有严重性质的国际不法行为”或“特别严重的不法行为”来取代“罪行”一词以便除了别的以外，避免“罪行”一词所涉刑事问题。

第 43 条(原第7条)

恢复原状

受害国有权促使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恢复原状，即恢复实施不法行为以前所存在的状况，但这种恢复原状具有以下条件和限制：

- (a) 并非实际做不到的；
- (b) 不致违反根据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所产生的义务；
- (c) 受害国从促使恢复原状而不要求补偿所得到的利益不致与所引起的负担完全不成比例；或
- (d) 不致严重危害有国际不法行为之国家的政治独立或经济稳定，而如不恢复原状，受害国也不会受到类似影响。

第 44 条(原第8条)

补 偿

1. 在受害国所受到的损失未以恢复原状方式得到补偿的条件和限制下，受害国有权从有某一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获得补偿；

2. 为了本条的目的，补偿包括受害国所蒙受的、可从经济上加以估价的任何损失，可包括利息，并在适当情形下包括利润损失。

第 45 条(原第10条)

满 足

1. 受害国有权在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必需为该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尤其是精神损害——提供充分赔偿的条件和限制下从它获得满足。

2. 满足可采取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方式：

- (a) 赔礼道歉；
- (b) 名义赔偿金；

- (c) 在严重侵犯受害国权利的情形下,反映侵犯之严重性的赔偿金;
 - (d) 在国际不法行为由官员的严重渎职或由犯罪行为引起的情形下,对这些肇事者的惩罚或纪律处分。
3. 受害国获得满足的权利不能据以伤害有国际不法行为之国家的尊严。

第 46 条(原第10条之二)

承诺并保证不重复

受害国有权在适当情况下要求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承诺并保证不重复不法行为。

第 三 章

反 措 施

第 47 条(原第11条)

受害国的反措施

1. 只要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未遵守其根据第41至第46条之二所负义务,受害国有权在必要时采取反措施,即依照第48至第50条规定的条件和限制,参酌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对它的要求的反应,不遵守其对有国际不法行为国家的一项或多项义务,以促使该国遵守其根据第41至第46条所负义务。

2. 若针对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的反措施涉及对第三国的某项义务的违反,第1款不得成为针对第三国的此种违反的理由。

第 48 条(原第12条)

与采取反措施有关的条件

1. 采取反措施的受害国应履行由第三部分引起的解决争端义务或对受害国和

据指控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其它正式生效的解决争端程序的义务。

2. 只要国际不法行为已经停止,当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正在以诚意执行第1款所指的解决争端程序时,以及在这样的情况下,应暂停适用受害国采取反措施的权利。

3. 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如果不履行由解决争端程序产生的要求或命令,则对受害国采取反措施的权利的暂停适用应予终止。

第 49 条(原第13条)

相 称

受害国采取的反措施不应与国际不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及其对受害国的后果不成比例。

第 50 条(原第14条)

禁止采取的反措施

受害国不应以反措施方式诉诸:

- (a) 《联合国宪章》所禁止的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 (b) 旨在危害有国际不法行为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极端的经济或政治胁迫;
- (c) 侵犯外交或领事人员、馆舍、档案和文件之不可侵犯性的任何行为;
- (d) 减损基本人权的任何行为; 或
- (e) 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任何其他行为。

第四章

国际罪行

第 51 条(原第15条)

国际罪行的后果

国际罪行引起任何其它国际不法行为的一切法律后果以及诸如以下第52和第53条中所述的进一步的后果。

第 52 条(原第16条)

特定后果

在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是国际罪行的情况下：

- (a) 受害国要求恢复原状的权利不受制于第43条 (c)项和(d)项中所述的限制因素；
- (b) 受害国要求给予满足的权利不受到第45条第3款的限制。

第 53 条(原第53条)

所有国家的义务

一国的国际罪行引起每一其它国家的下列义务：

- (a) 不承认国际罪行所造成的状况为合法；
- (b) 不援助或协助有该罪行的国家维持所造成的状况；
- (c) 同其它国家合作履行(a)和(b)项下的义务；并
- (d) 同其它国家合作实施旨在消除该罪行的后果的措施。

第三部分

争端的解决

第 54 条(原第1条)

谈 判

如果本条款的两个或多个缔约国之间在解释或适用本条款方面发生争端,当事各国应按其中任何一国的请求争取通过谈判予以和平解决。

第 55 条(原第2条)

斡旋与调停

不属争端当事国的、本条款的任何缔约国可以根据争端的任何当事国的请求或它自己的倡议进行斡旋或调停,以期促进该争端的和平解决。

第 56 条(原第3条)

调 解

如果在提出首次谈判要求后三个月内,争端未以协议方式解决,也没有诉诸任何具有约束力的第三方解决方式,争端的任何当事国可将争端提交根据本条款附件一中所载程序进行的调解。

第 57 条(原第4条)

调解委员会的任务

1. 调解委员会的任务是阐明所争执的问题,为此以调查的方式或其它方式收集一切必要的资料,并且努力促使争端当事国达成解决办法。

2. 为了上项目的,争端当事国应向委员会说明它们对争端的立场、以及这种立场所依据的事实。此外,争端当事国应向委员会提供它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进一步的资料或证据,并应在委员会或许会进行的任何独立的事实调查--包括在任何争端当事国境内进行的事实调查--中予以协助,除非有特殊原因使得这种调查无法进行。在那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应向委员会说明这些特殊原因。

3. 委员会可以根据自己的裁量在不妨害其提出最后建议的情形下向任何或所有的当事国提出初步建议。

4. 向当事国提出的建议应载于一份报告中,至迟于委员会正式成立后三个月提出,委员会可以指明当事国应就这些建议提出答复的期间。

5. 如果争端当事国对委员会的建议所提出的答复未能导致争端的解决,委员会可向它们提交一份报告,载列委员会自己对争端的评述和它的解决建议。

第 58 条(原第5条)

仲 裁

1. 如果未能设立第56条中规定的调解委员会或未能在调解委员会提出报告后六个月内议定解决办法,争端当事国可通过协议将争端提交遵照本条款附件二成立的仲裁法庭。

2. 但是,在本条款的两个当事国中有一个向另一个采取反措施因而引起争端的情况下,受到反措施的国家有权在任何时候单方面遵照本条款附件二将争端提交有待设立的仲裁法庭。

第 59 条(原第6条)

仲裁法庭的职权范围

1. 应就本条款中任何规定所载列可能在当事国之间有争议的或有关的任何事实或法律问题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仲裁法庭,应根据本条款附件二中所列或所指的规则运作,并应在当事国完成书面或口头申诉和提交诉状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当事国提出其裁决。

2. 仲裁法庭应有权进行其认为必要的任何事实调查,以确定案件事实。

第 60 条〔原第7条〕

仲裁裁决的效力

1. 如果争端的任一当事国对仲裁裁决的效力提出异议，而且如果当事国未能在提出异议之日起三个月内就提交另一法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国际法院在任何当事国及时提出请求的情形下有权确认该裁决的效力或宣告该裁决全部无效或部分无效。
2. 由于裁决无效而未能解决的任何争执问题，在任何当事国提出请求的情形下，可提交一有待依照本条款附件二设立的仲裁法庭予以重新裁决。

附 件 一

调解委员会

1. 联合国秘书长应起草并保有由合格的法学家组成的调解员名单。为此目的,应请联合国每一会员国或本条款的每一缔约国提出两名调解员,被提名者的名字均应列入名单。调解员的任期,包括被提名补缺的调解员的任期,应为五年,并可展期。任期已满的调解员应继续履行根据第2款规定选定他担任的任何职务。

2. 当事国可按第56条的规定将争端提交调解,为此向秘书长提出要求,秘书长应设立按如下方式组成的调解委员会:

(a) 构成争端当事国一方的一国或数国应指定:

(一) 一名具有该国、或该等国家中任何一国之国籍的调解员,该调解员可从也可以不从第1款所提到的名单中选出。

(二) 一名不具有该国、或该等国家中任何一国之国籍的调解员,该调解员应从上述名单中选出。

(b) 构成争端当事国的另一方的一国或数国应按同样方法指定两名调解员。

(c) 由争端当事国双方选出的四名调解员应在秘书长收到要求之日以后六十天内指定。

(d) 四名调解员应在他们之中最后一名被指定之日以后六十天内从上述名单中指定第五名调解员,第五名调解员应担任庭长。

(e) 如果主席或任何其他调解员未能在上述为此类指定规定的期限内指定,则应由秘书长在该期限届满以后的六十天内从名单中指定。必须指定调解员的任一期限经双方协议均可展期。

(f) 任何空缺均应按开始指定时规定的方式填补。

3. 争端当事国一方或双方未参加调解程序不应构成不准诉讼的理由。

4. 关于按本附件行动的委员会是否有权的争执应由该委员会裁决。

5. 委员会应规定它自己的程序。该委员会的裁决应以五个成员的多数票作出。

6. 在争端涉及利害关系不同的两个以上的争端各方、或对彼此是否利害关系相同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下,争端各方应在最大可能范围内适用第2款的规定。

附 件 二

仲裁法庭

1. 本条款第三部分第58条和第60条第2款所指的仲裁法庭应由五位仲裁员组成。争端当事国应各自提名一位仲裁员,仲裁员可从其各自的国民中选出。另外三位仲裁员包括庭长应通过共同的协议从第三国国民中选出。

2. 如果从一当事国要求另一当事国组成仲裁法庭之日起三个月内,仲裁法庭的仲裁员仍未任命,应由国际法院院长作出必要的任命。若院长不能采取行动或他是当事国之一的国民,任命应由副院长作出。若副院长不能采取行动或他是当事国之一的国民,任命应由法院资历最深而又非当事国之一国民的法官作出。这样任命的仲裁员必须具有不同的国籍,并且除非由于任一当事国未能指派仲裁员,他不能是任一当事国的国民、工作人员或其境内的通常居民。

3. 因死亡、辞职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出现的任何空缺应按照为最初指派规定的方式在尽可能最短的期间内填补。

4. 法庭成立以后,当事国应拟订一份协定,确定争端的事由,除非他们已有这种协定。

5. 若在法庭组成之日起三个月内未能缔结一份协定,该争端的事由得由法庭根据向它提交的请诉书确定。

6. 当事国一方或双方未参加仲裁程序不应构成不准诉讼理由。

7. 除非当事国另行议定,仲裁法庭应规定它自己的程序。法庭的裁决应以五个成员的多数票作出。

XX XX XX XX XX